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328万元（含）且不超过2,655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5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4.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3,3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9,0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9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5.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065,649.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